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年內保持不變，包括作銷售用途的物業發展及作租賃用途的物業投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3至10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本公司概無就本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仍然在任及本年度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建岳 (主席)

林建名 (副主席)*

林建康 (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何榮添 (副行政總裁)°

李寶安

余寶珠

劉樹仁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譚建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林百欣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辭世)

姚逸明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建高°

王怡瑞**

林秉軍**

溫宜華**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趙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蕭繼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蕭暉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余寶群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梅應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為°之替代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林孝賢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及溫宜華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王怡瑞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章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7(ii)及7(iii)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以下之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及余寶珠女士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公司持有權益及／或出任董事職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上述本公司董事未能控制董事會，是以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經營本身之業務並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建岳先生，主席，現年48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亦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主席、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副主席、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鱷魚恤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林先生在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以及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會員。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之子及本公司副主席林建名先生之弟。林先生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詳細資料載於「董事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兩節。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並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現時的年薪為2,0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林建名先生，副主席，現年68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林建高先生及何榮添先生之替代董事。林先生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主席。林先生在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製衣業務方面具有廣泛經驗，自一九五八年起，林先生一直負責製衣業務之日常管理事務。林先生為林建岳先生之兄。林先生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並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現時的年薪為1,92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現年3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所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律師行齊伯禮律師行接受律師培訓。彼為香港律師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林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為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名先生之幼弟。

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現年24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裁。彼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及娛樂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彼為林建岳先生之子。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何榮添先生，副行政總裁，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麗新集團，彼有逾二十年財務經驗。

李寶安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加入麗新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及商務經驗。

余寶珠女士，現年80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余女士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成衣製造業方面擁有逾五十五年經驗，並曾於六十年代中期從事印刷業務。於七十年代初期，彼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並於八十年代後期從事物業發展與投資業務。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間開始在港投資飲食行業。余女士為林建岳先生之母。

劉樹仁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亦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麗新發展董事會。劉先生於香港之物業及證券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立。於加入麗新集團前，他曾出任仲量行有限公司及怡富股票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理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詳細資料載於「董事之權益」一節。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譚建文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亦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麗新發展，現為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先生為加拿大地產學會資深會員，於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接近三十年經驗。彼亦在款待行業(包括亞洲及北美之酒店、餐廳及會所)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曾出任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除上述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譚先生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林建高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成衣製造及中國貿易方面有超過十年之經驗，並從一九九四年起已在麗新集團擔任主席顧問(中國事務)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怡瑞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南澳洲阿得雷德大學，並於一九七四年在加拿大皇后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加拿大魁北克省成為特許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八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核數及財務方面具豐富經驗。王先生現時為香港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除上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他相關市場基準後釐定。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秉軍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八零年代中期積極參與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在此行業具備豐富之經驗。林先生已服務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逾十年，現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和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和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溫宜華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現亦為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本公司並無與溫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固定任期。溫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溫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他相關市場基準後釐定。

高級管理人員：

謝浩然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廣州區總經理。謝先生服務香港警隊三十二年後於近日退休。謝先生退休前，為西九龍區警區副總指揮，領導超過1,000名警員及不同級別的公務員。謝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廣州區的商業及住宅物業組合。

黃錦坤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麗新集團，現任上海地區總經理。黃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黃建文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署理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建岳	無	無	2,650,688,037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0,688,037	45.13%
余寶珠	無	無	2,650,688,037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50,688,037	45.13%
劉樹仁	2,258,829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2,258,829	0.04%

附註：

- 此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實益擁有1,819,206,362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SGS」）實益擁有831,481,675股股份。鑑於林建岳先生持有善晴有限公司（持有麗新製衣545,615,718股股份（即33.73%）50%權益，故林建岳先生被視作擁有由麗新製衣及SGS持有本公司2,650,688,037股股份之權益。
- 此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麗新製衣實益擁有1,819,206,362股及SGS實益擁有831,481,675股股份。鑑於余寶珠女士持有善晴有限公司（持有麗新製衣545,615,718股股份（即33.73%）50%權益，故余寶珠女士被視作擁有由麗新製衣及SGS持有本公司2,650,688,037股股份之權益。
- 余寶珠女士為已辭世之林百欣先生（其遺產包括本公司115,156,000股股份之權益）之遺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之途徑。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中若干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650,688,037 （附註1）	45.13%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SGS」）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831,481,675	14.16%
善晴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650,688,037 （附註2）	45.13%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650,688,037 （附註3）	45.13%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650,688,037 （附註4）	45.13%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續)

附註：

1. 此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麗新製衣實益擁有1,819,206,362股以及麗新製衣全資附屬公司SGS實益擁有831,481,675股股份。SGS之權益乃麗新製衣所持之部分權益。
2. 由於善晴有限公司持有麗新製衣約33.73%已發行股本，因此該批股份相等於由麗新製衣及SGS所持之同一批股份。
3. 鑑於林建岳先生持有善晴有限公司(持有麗新製衣約33.73%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林建岳先生被視作擁有麗新製衣及SGS所持本公司2,650,688,037股股份之權益。
4. 鑑於余寶珠女士持有善晴有限公司(持有麗新製衣約33.73%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余寶珠女士被視作擁有麗新製衣及SGS所持本公司2,650,688,037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物業詳情

本集團之主要發展中物業如下：

地點	集團權益	工程進度	估計完工日期	預期用途	樓面面積
東風廣場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東風東路787號	100%	現正進行 住宅大廈 第七及八座 的建築工程	住宅大廈 第七及八座 於2006年	住宅／商業／ 辦公樓	總地盤面積 (住宅大廈 第七及八座 及餘下各期)： 26,941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住宅大廈 第七及八座 及餘下各期)： 約184,000平方米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詳情 (續)

地點	集團權益	工程進度	估計完工日期	預期用途	樓面面積
海珠廣場 (前稱「廣麗大廈」)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長堤大道	100%	正進行遷徙 原居民	2009年	商業／ 辦公樓	總地盤面積： 8,427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約104,000平方米
金沙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橫沙	100%	規劃階段	2010年	住宅／商業	總地盤面積： 297,186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約356,000平方米
凱欣豪園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匯川路88號	95%	現正進行 第一期 建築工程	第一期 於2005年年底	住宅／商業	總地盤面積： 36,149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約175,000平方米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詳情(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集團權益	年期	用途	樓面面積
香港廣場商場部份及若干辦公樓及酒店式服務公寓單位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淮海中路282及283號	95%	可持有該物業之年期為50年，由1992年9月16日起至2042年9月15日止	辦公樓／商場／酒店式服務公寓	約108,675平方米
香港廣場北座若干個單位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淮海中路282及283號	100%	可持有該物業之年期為50年，由1992年9月16日起至2042年9月15日止	酒店式服務公寓	約19,673平方米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華山路905弄18號	100%		住宅	約318平方米
五月花商業廣場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中山五路68號	77.5%	該物業可持作商業及其他用途之年期分別為自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起計40年及50年。	商場／辦公樓	約49,985平方米

25

本集團之落成待售物業如下：

地點	集團權益	樓面面積
東風廣場若干住宅單位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東風東路787號	100%	1,718平方米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和17及18。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書上文「物業詳情」一段。

發展中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書上文「物業詳情」一段。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沒有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為數共3,088,4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7,64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撥款向股東進行分派。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為數共10,202,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優先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時重列：

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402,863</u>	<u>630,204</u>	<u>119,338</u>	<u>142,510</u>	<u>161,7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0,644	17,245	44,691	(136,653)	(175,135)
稅項	<u>(122,817)</u>	<u>16,207</u>	<u>(16,246)</u>	<u>(7,666)</u>	<u>(6,881)</u>
年度溢利／(虧損)	<u>317,827</u>	<u>33,452</u>	<u>28,445</u>	<u>(144,319)</u>	<u>(182,016)</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6,197	36,006	29,970	(142,995)	(182,001)
少數股東權益	<u>71,630</u>	<u>(2,554)</u>	<u>(1,525)</u>	<u>(1,324)</u>	<u>(15)</u>
	<u>317,827</u>	<u>33,452</u>	<u>28,445</u>	<u>(144,319)</u>	<u>(182,016)</u>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固定資產	631,117	639,451	651,641	663,925	634,051
投資物業	3,081,300	1,971,400	2,151,000	2,152,000	2,177,000
發展中物業	1,349,596	1,881,878	1,958,498	1,761,886	1,747,624
負商譽	—	(8,807)	(9,040)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658,058	645,401	600,237	589,458	611,46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5,118	50,127
長期投資	—	—	2,300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	10,262	—	—	—
流動資產	699,265	724,103	264,392	193,351	228,136
資產總值	6,419,336	5,863,688	5,619,028	5,365,738	5,448,398
流動負債	(785,953)	(435,009)	(313,336)	(395,388)	(389,886)
已收長期租務按金	(23,257)	(14,147)	(12,666)	(10,735)	(7,303)
有抵押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732,538)	(1,093,593)	(1,074,362)	(829,445)	(891,635)
來自一主要股東墊款	(44,795)	—	—	(86,886)	(53,285)
遞延稅項負債	(431,030)	(299,394)	(358,826)	(346,683)	(341,368)
負債總額	(2,017,573)	(1,842,143)	(1,759,190)	(1,669,137)	(1,683,477)
	4,401,763	4,021,545	3,859,838	3,696,601	3,764,921
少數股東權益	(219,162)	(160,028)	(162,589)	(122,244)	(122,913)
	4,182,601	3,861,517	3,697,249	3,574,357	3,642,00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4%。本年度內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4.2%，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4.7%。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段披露資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之貸款協議，令本公司主要股東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擁有股權之資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須履行特定責任。

根據該等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之契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促使(i)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於該銀行融資期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ii)麗新製衣及／或麗新發展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及(iii)麗新製衣仍擁有本公司之管理權。

於結算日，該等融資尚未償還之貸款結餘約為932,000,000港元，最後一期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段披露資料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合共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8%並分別及合共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總市值之8%）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權益應佔百分比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附註
漢基百樂發展有限公司	50%	223,237	1
百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5%	497,571	2
		<u>720,808</u>	

附註：

1.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 除了298,531,000港元之款項按某指定香港銀行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算利息外，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並無承諾對其任何聯屬公司注入資金或貸款。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段披露資料(續)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資產6,419,336,000港元約11.2%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總市值約69%。

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權益	626,882
投資物業	382,000
發展中物業	172,000
固定資產	451
流動負債淨額	(106)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1,227
欠股東款項	(1,780,748)
遞延稅項負債	(33,218)
	<hr/>
	(632,739)
	<hr/>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0,010
儲備	(679,824)
	<hr/>
	(639,814)
	<hr/>
少數股東權益	7,075
	<hr/>
	(632,739)
	<hr/>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取代，但有關披露之過渡安排乃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行動以符合管治守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溫宜華先生所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仍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守則」），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指定諮詢，而所有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於該大會上將動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建岳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